

#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民國108年12月05日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臺中市政府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正「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

## 二、名額及聘期：

### (一)名額：

1. 預計錄取合於標準之**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29日**止)。
2. 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本校現有課後照顧班教師如有缺額時，亦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3. 依成績順位及報考人數，列冊候用若干名  
(視參加學生數開課、增減班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

### (二)聘期：

1. 其服務年段暫定高、中、一、二年級，由學校視整體考量及個人意願作安排與調整。聘期自**113年8月30日**(開學日)至114年8月29日止(以暑假結束日為準)，含寒暑假。
2. 開學後若因參與人數減少導致開課減班，**由成績序位低者先行解聘，後續增班時亦依序回聘。**

##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

下午4點前每節鐘點費最高為336元，下午4點後每節鐘點費為400元。

###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

1. 學期中服務時間：依不同年級放學為準，每天至下午6時。  
寒暑假服務時間：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6時。
2. 教師到校時間：每天學生放學前3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3. 課後班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及周邊區域整理乾淨，門窗水電均關妥後，始可離校。
4. 服務項目：  
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另加入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等。
5. 行政協助：  
協助其它行政工作，如報名人數統計、收費、退費、學生名單、表格繕打、成果表報等。

## 四、公告方式：臺中市教育局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暨本校網站<http://www.olps.tc.edu.tw>。

##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臺中市教育局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下載

(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資格條件：應具備「資格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180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親送本校警衛室(因本校工程，大門改於「大裡街」)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6月13日(四)上午11:00截止。**

(三) 口試名單公告：**113年6月13日(四)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四) 報名文件：逾時或缺件恕不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1. 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3. 簡要自傳履歷表乙份。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報名問題諮詢：岸裡國小教務處 電話04-25222215分機810 楊主任

九、甄選日期與應考注意事項：

(一) 口試日期：113年6月14日(五)

(二) 口試時間：上午9時30分起（9:20前到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候）

(三)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113/6/14 上午9:20前）

(四) 出示文件：報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健保卡正本。

(五) 應考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如有更動，以本校官網公告為主）

十、甄選內容：

(一) 請務必遵照通知時間準時到校，逾時視同放棄。

(二) 口試時間為6-8分鐘。

(三)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

學

經驗、技巧，並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參。

十一、錄取方式及時間：資格條件符合上述者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口試。

錄取名單於**6月14日(星期五)下午6: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不另行通知）。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並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及後續事宜**，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二、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於112年6月17日(一)下午4:00前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

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接受查驗並辦理應聘報到，逾時未應聘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並由本校自備取人員依序通知遞補。

### 十三、候(聘)用期間：

- (一) 課後照顧服務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3學年度結束日止(114/07/31)。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為應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或課照課程結束日止(若參加學童人數不足，以錄取成績排序較低者依序停止聘用)。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114年暑假期間倘有開班，學校得延長聘用時間至114學年度開學日前一(114/08/29)。
- (四)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需以一學期為單位始可自請離職，且需於離職日前一(114/08/29)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 十四、附則：

- (一) 課後照顧教師甄試通過錄取者，經簽約後由校長聘用之。
- (二)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由學校主辦處室安排擔任課後服務教師。
- (三)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代考，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舞弊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班甄審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要點（節錄）

七、學校辦理本活動之師資條件如下：

（一）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 甄選報名表

類別：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編號：(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浮貼 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電話： 行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經 歷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類別 (請附證明影本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專長科目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 資料附於本表後)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